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中安协科技〔2021〕49号

关于开展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第三届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人员：

为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批准，中国安全生产协会设立“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编号：0262），奖励在安全基础理论和管理方法研究、技术标准制定、科学技术发明、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创新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在总结前两届评奖工作基础上，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三届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申报项目属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并符合《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的规定。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不属于申报范围。

（二）奖励种类。

1、科技进步奖：设立一、二、三等奖，奖励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中为基础理论和管理方法研究、技术标准制定、科学技术发明、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创新、技术应用与推广等工作中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科技项目。获奖不超过《奖励办法》规定比例。

2、突出贡献奖：授予在安全生产领域科技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获奖不超过5名。

（三）申报条件。

1、科技进步奖申报条件。

（1）2021年11月30日前通过国家部委、省科技厅、全国性行业协会或学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三年内完成的鉴定，即证书编号年份为2019-2021）；

（2）2021年11月30日前在国家部委立项并整体通过立项单位验收或评估的安全生产领域的国家重大科研成果、项目。

科技成果鉴定、验收、评估的专家要有广泛性和权威性。技术发明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软件平台应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随附材料：

①一级资质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②半年以上的应用证明。

③已获经济效益证明（有财务公章的证明）。

④公开发表的论著和检索报告。

2、突出贡献奖申报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的管理技术创新或理论研究有重大发现，或者取得重大突破；

（3）在安全科学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安全效益；

（4）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知识普及（包括法律普及）取得重大社会效益，并被同行广泛认同；

（5）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

（6）作为前三位完成人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不少于1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奖励不少于3项；

（7）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身份在国际高水平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总数不少于10篇；

（8）作为前三位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5项以上；

（9）作为前三位完成人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3项以上（已发布）。

二、申报方式

科技进步奖采用直接申报与单位推荐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式；突出贡献奖采用专家推荐申报方式（各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1名突出贡献奖候选人，申报候选人须经所在单位填写申报意见并盖章）。

（一）科技进步奖申报方式。

1、协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也可推荐申报。

2、非会员单位可通过以下3种方式推荐申报。

（1）市级以上应急和科技主管部门推荐；

（2）省级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推荐；

（3）中央企业和大型企业集团总部推荐。

（二）突出贡献奖申报方式。

1、2名（含）以上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副会长联名推荐。

2、3名（含）以上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委员或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推荐。

3、5名（含）以上应急管理部、科技部专家组成员或协会专家库专家联名推荐。

三、申报流程

（一）科技进步奖申报流程。

申报人登录“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系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生成打印《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书》签字、盖章后，寄送（原件1份）至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工作办公室。

推荐申报的将材料提交推荐机构，由推荐机构以正式公

函的方式统一报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工作办公室。包含：（1）推荐函；（2）项目汇总表；（3）项目申报书。

（二）突出贡献奖申报流程。

申报人登录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网站“科技评奖”专栏下载《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突出贡献奖申报书》，按照要求如实、认真填写后，将申报材料（2套，申报材料纸质原件+电子版U盘）寄送至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工作办公室。

四、申报截止时间

（一）电子信息申报时间：9月15日-11月30日。

（二）纸质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12月15日（邮寄材料截止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报地址和联系人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四号安信大厦七层（邮编：100013），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工作办公室。

联 系 人：周垚

联系电话：010-84276467

电子邮箱：kjfzb@china-safety.org.cn

六、相关要求

（一）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组织、推荐、受理、审查等各评奖环节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符合推荐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并于2021年10月15日前上报推荐单位奖励申报工作联系人，填写《奖励

申报工作联系人报名表》（盖章电子版）以邮件方式发送至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工作办公室。

（三）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的做好项目推荐工作，对申报材料认真核实并填写推荐意见。不得设立任何奖励办法规定以外的要求，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四）协会各分支机构要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学习奖励办法，掌握申报条件，了解申报程序，协助会员单位遴选项目，做好会员单位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

（五）“科技进步奖申报书”需先经系统填报，再提交纸质材料，只提交纸质《申报书》无效；“突出贡献奖”只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无需系统填报。

（六）第三届“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每人申报不多于3项。（项目的前三位完成人）

（七）《奖励办法》、《申报书》、《奖励申报工作联系人报名表》、《科技进步奖推荐函及项目汇总表》等材料在协会网站“科技评奖”专栏中查看下载（网站地址：<https://www.china-safety.org.cn/>）。



抄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

抄送：会长、驻会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各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

经办人：周垚

电话：010-84276467

共印 150 份